綜合交易帳戶交易制度

壹、 制度架構原則

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除可沿用自有買賣帳戶外,另可透過以證券商名義開立之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買賣申報,使用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者,仍須比照現行自有買賣帳戶交割方式,由投資人分別向證券商辦理交割。

貳、 開放對象

全部投資人均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惟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

參、 開戶

- 一、因現行部分上市公司仍有外資投資比例上限規定,為配合控管,每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得在公司所在地以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戶,分別供外國投資人(證券買賣帳號為 995555-檢查碼)及本國投資人(證券買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碼)使用。
- 二、本國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之身分碼為「600」,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之身分碼為「403」。
- 三、欲使用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交易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仍須完成身 分編號(ID Number)登記作業,及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及集保帳戶, 證券商並依現行方式將相關開戶資料傳送本公司。
- 四、投資人如委託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應出具委託該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買賣有價證券及成交價格與數量分配等之授權書。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者,得免出具授權書而由該代表人(指定交易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投資人之身分

編號或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肆、交易

- 一、證券商接受投資人以綜合交易帳戶下單時,應依各投資人或代表人 (指定交易人)指示分別下單,並留存其指示及委託下單紀錄。另綜 合交易帳戶帳號仍依現行規定,即前四碼為證券商代號,後七碼為 綜合交易帳戶帳號(含檢查碼),為避免成交回報無法區分,委託書 或買賣委託紀錄應註記各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名稱或 代號,俾明確辨識並成交回報予各代表人(指定交易人)。
- 二、投資人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時,得參與本公司集中市場普通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及鉅額買賣,惟不得參與拍賣及標購。投資人亦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信用交易及借券賣出。
- 三、 證券商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之數量及價格規定,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另不同投資人之零股得合併後,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
- 四、聲明書所轄之投資人發生異動時,應於證券商申報分配成交明細後 五個營業日內,將聲明書交付於證券商,或於證券商申報分配成交 明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證券商與代表人(指定交易人)合意之通知 方式(如傳真或電子文件等)將異動名單傳送證券商。
- 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完整保存綜合交易帳戶之買賣委託紀錄、原成交回報及分配後之成交明細等資料。前揭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整股或零股、新委託書編號、分配後投資人帳號、分配後之交易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單位,以下皆簡稱單位)數、分配後成交總金額、證券交易類別等。
- 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證券商應先提供各投

資人買賣額度予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每日由代表人(指定交易人) 於委託買賣時自行控管各投資人之買賣額度。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 細如發現有投資人超過限額一件以上者,則列計綜合交易帳戶違反 買賣額度規定一次,各綜合交易帳戶當月累計超過 10 次者,本公 司得依相關規定處置證券商。

- 七、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鉅額買賣申報賣出有價證券時,由 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自行控管各投資人之集保帳戶至少具備相當 於應付交割之數額。如申報分配後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者, 僅得由證券商依現行申報錯帳或違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之有價證券,有依規定須預收部分 或全部之價金或有價證券時,由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自行控管並向 各投資人收取後交付於證券商。
- 九、證券商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每日抽查前十名投資人委託金額之計算,如投資人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者,得以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之金額替代委託金額,如有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者,併加計其委託金額。

伍、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 一、證券商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進行成交分配作業時,有關價格分配部分,得依其與客戶之約定辦理,不限定均價分配。
- 二、證券商受託以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得於成交日或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更正帳號予綜合交易帳戶後,併入綜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進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另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亦得於成交日或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更正帳號予非綜合交易帳戶後再申報成交分配明細。另證券商得增修委託明細。
- 三、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個別證券申報分配明細,其申報各投資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更正帳號後個別證

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三時至六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公司。但證券商未能完成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 995555-檢查碼)成交分配申報作業者,得於當日下午六時前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留存未完成分配之資料於原綜合交易帳戶下,另須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申報成交明細之部分調整分配。證券商於成交日完成分配明細申報後如須修改分配者,應先行撤銷當日更正帳號,該分配資料經回復至原始綜合交易帳戶成交資料後,視需要重新申報更正帳號,再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

- 四、證券商得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將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合併分配為零股或一交易單位之整倍數予投資人,分配為一交易單位之整倍數者,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四九九交易單位,前揭分配為零股者及零股交易,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九九九股(單位),惟交易單位小於一千股(單位)者,每筆分配數量應小於一交易單位,另分配為一交易單位之整倍數者應與分配為零股者分別申報。
- 五、證券商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以一交易單位之整倍數分配予各 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成交數量應申報為一交易單位之整倍數,一交 易單位為一千股(單位)之整倍數者,其總成交金額應申報為十元之 整倍數;一交易單位為一百股(單位)之整倍數者,其總成交金額應 申報為元;一交易單位為十股(單位)之整倍數者,其總成交金額應 申報為角;一交易單位為一股(單位)之整倍數者,其總成交金額得 申報為元、角或分;另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以零股分配予各 委託人之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得申報為元、角或分,其分配總成 交數量應申報為一股(單位)之整倍數。
- 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鉅額買賣後,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 指示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交金額得申報為元、角或分,其 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申報為一股(單位)之整倍數,前揭分配明細應與 普通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零股交易分別申報,且不須符合本公司

- 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有關數量、種類及金額相關規定。另非綜合 交易帳戶不得併入鉅額買賣均價。
- 七、證券商申報各投資人之總成交金額與投資人實際交割金額之差額, 證券商得以「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入帳。
- 八、個別證券依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所計算之成交價格,如有逾越該綜合 交易帳戶當日成交之最高或最低價格等不符公平合理之情事者,本 公司得公布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名稱等相關資料,並通知其投資 人。
- 九、<u>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u>,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 各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委託明細至本公司。本公司如有 業務需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即時提供當時綜合交易帳戶之成交回 報,及各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委託明細。前揭委託明細 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原委託 書編號、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量等。 前揭同一代表人(指定交易人)得使用一個以上之代號,本公司得視 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相關明細 資料。
- 十、證券商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申報成交明細之部分調整分配,調整分配後個別證券分配予各投資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更正帳號後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惟證券商於成交日申報之分配明細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次一營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時,僅得調整分配予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已申報調整分配後,如須再修改分配者,應先行撤銷當日更正帳號,該分配資料經回復至成交日最終分配明細後,視需要重新申報更正帳號,再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
- 十一、證券商於成交日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及次一營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配,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995555-檢查碼者,僅限

分配予外國投資人;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碼者,僅限分配予本國投資人。

十二、證券商應先完成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方得以分配後之各投資 人證券買賣帳戶申報錯帳、更正帳號及更改交易類別等作業。

陸、成交分配後之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 一、證券經紀商因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而發生錯帳,不得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錯帳,應以完成申報分配後之各投資人證券買賣帳戶申報錯帳。但更正帳號者不在此限。
- 二、證券經紀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投資人不履行交割 義務而發生違約時,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應以投資人買賣帳戶為之。
- 三、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分配後之各投資人證券買賣帳戶辦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 1. 已申報錯帳且已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不得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 已申報錯帳但尚未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若欲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前次分配後之錯帳,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 3. 申報更正帳號後,若欲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前次分配 後之更正帳號,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營 業日申報錯帳,尚未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若欲就該筆錯 帳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該筆錯帳,再申報部分調整分 配。

柒、 信用交易及借券申報作業

- 一、 個別證券之各交易類別總成交數量,於分配前及分配後必須相同。
- 二、證券商申報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或借券賣出者,分配前之委託價格 及分配後之成交價格,應符合融券賣出或借券賣出不得低於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之限制。
- 三、凡屬信用交易之各交易類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不得申報部分調

整分配。

- 四、投資人因自行買賣及與經由綜合交易帳戶所分配之有價證券併計, 而發生同日有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者,依 「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融資融券買賣時,由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自行控管各投資人之融資融券買賣額度及得否進行融資融券交易,如申報分配後發現投資人有逾越限額或不得進行融資融券交易者,則由證券商依現行「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捌、 結算交割作業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應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 指示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並由投資人之證券買賣帳戶依本公司營 業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交割。